

证券代码：002022
债券代码：128124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公告编号：2020-085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唐伟国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1,500万股（不超过公司披露减持计划时总股本的2.9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

2020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唐伟国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0.12万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4万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74.12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9%。

一、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伟国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自2020年7月29日至今未减持公司股份。唐伟国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827,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伟国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唐伟国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唐伟国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